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以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定價

茲提述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6年8月6日和2026年10月1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715,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15,000,000股(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行於2026年10月1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董事會已審議決定，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00元，根據通函所載定價原則，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根據上述內資股發行價格，按發行價格確定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確定為每股4.67港元。上述發行價格是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結合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本行尚未就本次內資股發行簽署任何確定性協議。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尚待取得相關批准及履行相關程序，且市場狀況等多種因素均不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故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相關監管要求及本行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辦理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的相關事宜，並適時就有關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6年11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彭曦遠先生、李秀宏先生及楊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該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